**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9月5-13日，辽宁大连

决赛：时间待定，广西桂林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棒球协会官方网站对运动队和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的，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棒球协会。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包括主教练），医生1人，运动员20人。

（二）各队通过预赛获得决赛资格，广西可选派1个所属城市直接参加决赛，共8支队伍进入决赛。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不占用以上规定的录取名额。

（三）凡已报名参加比赛的队伍，未经体育总局书面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赛制

1.参赛队伍不超过7个队时，取消预赛，队伍直接参加决赛。

2.参赛队伍超过7个队时，分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决出小组名次，小组间进行交叉淘汰赛确定最终名次。获得预赛前7名的队伍参加决赛。

分组方法：报名结束后，线上抽签决定分组。7＜队伍数≤12时，分为A、B两组，单循环比赛结束后，名列小组前2名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1-4名；名列小组3、4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5-8名；名列小组5、6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9-12名。12＜队伍数时，分为A、B、C、D四组，单循环比赛结束后，名列小组前2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1-8名；名列小组3、4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9-16名；名列小组5、6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17-24名。A组和D组、B组和C组先进行交叉比赛。

（二）决赛赛制

1.7支队时，进行单循环比赛，循环赛排名1、2的队伍争夺冠军，排名3、4的队伍争夺第三名，排名5、6的队伍争夺第五名，排名第7的队伍获得第七名。

2. 8支队时，根据预赛成绩，获得第1、2名；3、4名；5、6名；7、8（广西所属城市）名每相邻名次的队进行抽签分别进入A组或B组，编号A1-A4,B1-B4，进行单循环比赛，决出小组名次，名列小组前2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1-4名；名列小组3、4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5-8名。

3.9支队时，获批准直接参加决赛的香港单独抽签进入A组或B组，编号A5或B5。其他队伍根据预赛成绩，获得第1、2名；3、4名；5、6名；7、8（广西所属城市）名每相邻名次的队进行抽签分别进入A组或B组，编号A1-A4,B1-B4。进行单循环比赛，决出小组名次，名列小组前2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1-4名；名列小组3、4名的队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5-8名，小组名次排在第5名的队伍获得总排名第9名。

（三）特殊情况处理

比赛开始前，如遇突发情况或赛期限制等原因，组委会有权对竞赛办法进行修订。比赛过程中，如遇天气或其它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比赛，组委会有权对比赛时间和办法做出决定。

（四）单循环比赛排名方法

1.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积分相等，按下列规定决定名次：

①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胜场多者名次列前。

②同积分队伍间比赛，优质平均数（TQB）较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优质平均数相同，则在优质平均数相同的队伍间比较胜负关系）。

$$优质平均数（TQB）=得分率\left（\frac{总得分}{进攻局数}\right）−失分率\left（\frac{总失分}{防守局数}\right）$$

③同积分队伍间比赛，责任失分平均数（ER-TQB）较高者名次列前。

$$责任失分平均数=\frac{责任失分的得分}{进攻局数}−\frac{责任失分的失分}{防守局数}$$

④同积分队伍间比赛，安打率较高者名次列前。

⑤掷硬币。

（五）竞赛编排

1.详细竞赛编排由中国棒球协会确定。除非组委会有紧急情况，原则上不得调整赛程安排。

2.单循环赛制中，如遇奇数队时采用“1”不动补“0”的办法，按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如遇偶数队时采用“1”不动逆时针旋转的原则编排。

3.如同省（市）队分在同一小组，相互间比赛应安排在首轮进行。

（六）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棒球协会审定的2022年版《棒球竞赛规则》。

2.每场比赛为七局，如打成平局，继续比赛，在第八局时，一垒和二垒放跑垒员，直至分出胜负。

3.双方比分相差10分及以上时，五局可结束比赛；双方比分相差15分及以上时，四局可结束比赛；相差20分及以上时，三局可结束比赛。

4.参赛队应于比赛前60分钟提交上场队员名单。

5.裁判员宣布交换攻守后，双方队员要迅速完成交换，于1分钟内各就各位，准备比赛。

6.关于指导投手详见规则，执行DH规则。

7.请各队教练员于赛前技术会议上提交最终的完整的运动员名单及背号至记录员处备案。

（七）投球数限制

1.设置投球数限制，投手投球数达到指定数量时，必须在赛会监督下休息指定天数后方可再次投球，被限制投球的运动员可以作为除投手以外的位置上场比赛。

2.投球数和休息时间

|  |  |
| --- | --- |
| 投球数 | 休息时间 |
| 1-49球 | 可不休息 |
| 50-104球 | 1天 |
| 最多105球 | 4天 |

3.如果一名投手在球数达到105球时，当前击球员没有完成击球任务，该名投手可以继续投球直至该名击球员完成击球任务。

4.投手投球数将由官方记录员准确记录，同一天比赛中同一投手的投球数将会被累计，所有投手球数情况将在当日比赛全部结束后公布。

5.违反投手投球数限制，如主教练执意不更换投手时，裁判员判其该场比赛0:20告负。

6.投球数规则举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手 | 第一天 | 第二天 | 第三天 | 第四天 | 第五天 | 第六天 | 第七天 |
| 投手1 | 25 | 50 | X |  |  |  |  |
| 投手2 | 50 | X |  |  |  |  |  |
| 投手3 | 105 | X | X | X | X |  |  |

注：阴影X是强制休息日，不可投球。

7.不计入投球数统计的情况：牵制球、投手犯规（无论球是否投出）、故意四坏保送中没有实际发生的投球。

（八）服装和器材

1.各队应准备深、浅颜色两套服装，上场比赛服装必须统一。要求两套比赛服装背号相同、号码清晰。

2.服装上不允许缝系金属闪亮物和佩戴带尖带钉的饰物。

3.比赛时接手须穿戴头盔、护胸、护面、护喉、护腿、护裆，运动员穿棒球钉鞋，击球员和跑垒员必须戴本队统一双耳头盔。比赛中在指导区的教练员或本队队员必须与同队服装一致并佩带头盔，否则不能进入指导区。

4.比赛使用金属棒，需有生产商和型号标识，无标识、标记不清晰以及定制球棒（非标准型号），均视为不合格。不得使用碳棒和二段式复合球棒。赛前技术会进行球棒检查，对合格球棒粘贴检查合格标志，无合格标志的球棒不得在比赛中使用。

5.比赛要求使用世界棒垒联认证、亚棒联指定的比赛用球。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一）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体育总局和中国棒球协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比赛中向临场裁判的质询必须由主教练提出，其他人员提出的不予接受。

（三）凡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的队伍，必须在赛后1小时内提出申诉书，否则不予受理。

（四）在本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各参赛队按补充通知要求填写报名表，加盖参赛单位体育局公章。WORD版报名表、盖章版报名表扫描件和所有参赛人员电子版证件照（要求以姓名为文件名）发送至cba@sport.org.cn，盖章纸质版报名表原件赛区提交。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4日18时，逾期报名者，不得参加比赛。按补充通知要求报到。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罚则**

（一）请各队认真学习中国棒球协会颁布的关于竞赛管理相关规定（官方网站可查询），无依据者不得申诉。

（二）教练员必须参加赛前技术会，不参加者不得上场指挥。

（三）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有违反组委会管理规定和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按违反《中国棒球协会赛区管理规定》和《中国棒球协会赛事活动违规处罚办法》处罚。

**十三、经费**

（一）预赛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棒球协会要求于赛前缴纳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等费用，获得决赛资格7支球队运动员的住宿费将于赛后确定资格后予以退回。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